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22年4月7日国务院决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22年4月7日国务院决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22年4月7日国务院决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处罚	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修正，2020年第二次修订，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22年4月7日国务院决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注册信息，未按规定到所在地文化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三款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等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三款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第十五条　第四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并报告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行政处罚	对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文市发〔2016〕33号　文化部于2016年12月2日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向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明确包括网络表演。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第二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行政处罚	对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表演等的处罚		【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文市发〔2016〕33号　文化部于2016年12月2日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网络表演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 （二）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暴力、低俗，摧残表演者身心健康的； （三）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用户的； （四）以偷拍偷录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以虐待动物等方式进行表演的； （六）使用未取得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文号或备案编号的网络游戏产品，进行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的。 第二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处罚		【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文市发〔2016〕33号　文化部于2016年12月2日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表演者（以下简称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10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自2017年3月15日起，按照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向文化部提交申请或备案。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行政处罚	对按规定保存网络表演视频资料的处罚		【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文市发〔2016〕33号　文化部于2016年12月2日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记录全部网络表演视频资料并妥善保存，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90日，并在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向公众提供的非实时的网络表演音视频（包括用户上传的），应当严格实行先自审后上线。 第二十三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有关规定，未按规定保存网络表演视频资料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予以查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行政处罚	对未能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的处罚		【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文市发〔2016〕33号　文化部于2016年12月2日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时，应当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予以查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行政处罚	对未能建立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配备满足自审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审核人员，建立适应内容管理需要的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文市发〔2016〕33号　文化部于2016年12月2日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开展的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承担主体责任，应当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配备满足自审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审核人员，建立适应内容管理需要的技术监管措施。 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行政处罚	对为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未与表演者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文市发〔2016〕33号　文化部于2016年12月2日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要加强对表演者的管理。为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与表演者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行政处罚	对未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未进行有效方式进行核实。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依法保护表演者的身份信息的处罚		【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文市发〔2016〕33号　文化部于2016年12月2日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采取面谈、录制通话视频等有效方式进行核实。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护表演者的身份信息。 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行政处罚	对在表演频道内及表演音视频上，未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的处罚。		【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文市发〔2016〕33号　文化部于2016年12月2日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表演频道内及表演音视频上，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表演者信用等级、所提供的表演内容类型等，对表演频道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行政处罚	对未能完善用户注册系统，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积极采取措施保护用户信息安全的处罚		【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文市发〔2016〕33号　文化部于2016年12月2日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完善用户注册系统，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积极采取措施保护用户信息安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服务协议，加强对用户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管等的处罚		【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文市发〔2016〕33号　文化部于2016年12月2日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记录全部网络表演视频资料并妥善保存，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90日，并在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向公众提供的非实时的网络表演音视频（包括用户上传的），应当严格实行先自审后上线。 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上报自审信息的处罚		【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文市发〔2016〕33号　文化部于2016年12月2日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将本单位上季度的自审信息（包括实时监运情况、发现问题处置情况和提供违法违规内容的表演者信息等）报送文化部。 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从事演出经纪活动		【规章】《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文旅市发〔2021〕91号，文化和旅游部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第十六条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予以查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等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 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未标注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行政处罚	对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等行为的处罚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行政处罚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等行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等行为的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7	行政处罚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等行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8	行政处罚	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还应当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 2 月 3 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 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	行政处罚	对违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2010年5月14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和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	行政处罚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及转播台等机构安全播出的，破坏、损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	行政处罚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年7月6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6	行政处罚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年7月6日颁布）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7	行政处罚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年7月6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8	行政处罚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 2 月 3 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 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 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	行政处罚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 2 月 3 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	行政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 2 月 3 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 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行为的处罚		【规章】（2004 年 7 月 6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 公布 根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 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	行政处罚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规章】（2004 年 7 月 6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 公布 根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 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18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	行政处罚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规章】（2004 年 7 月 6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 公布 根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 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4	行政处罚	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规章】（2018 年 7 月 16 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 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规章】（2018 年 7 月 16 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 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 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实施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2000年11月5日颁布)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 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2000年11月5日颁布)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8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2000年11月5日颁布)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9	行政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第295号令，2000年11月5日起颁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0	行政处罚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而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1	行政处罚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2	行政处罚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3	行政处罚	对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有线管理暂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行政处罚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行政处罚	对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行为的处罚		**【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行政处罚	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等违规行为的		【规章】（2009 年 12 月 16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5 月 4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 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 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 订）《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七）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 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进口电视剧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进口电视剧的； (二)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发行进口电视剧的； (三)进口、发行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参加境外电视展、电视节等涉外电视剧交流活动的，或者擅自将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用于参加境外电视展、电视节等活动的； (五)随意更改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并用于发行、播放、进口、出口的； (六)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电视剧各类许可证的； (七)不执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对已经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作出的责令修改、删剪或停止发行、进口、出口、播放决定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电视剧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8	行政处罚	对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二)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进口电视剧的； (三)播放进口电视剧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举办电视节、电视剧展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电视剧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擅自制作用于发行、出口、播放的电视剧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擅自制作用于发行、出口、播放的电视剧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制作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或擅自与境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的； (三)播放、出口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电视剧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规章】（2016 年 4 月 25 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 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处罚		【规章】（2016 年 4 月 25 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 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行政处罚	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规章】（2016 年 4 月 25 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 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行为的处罚		【规章】（2016 年 4 月 25 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 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	行政处罚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规章】（2016 年 4 月 25 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 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五）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六）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七）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八）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九）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十）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一）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二）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四）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五）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前款第十五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5	行政处罚	对违规播放禁止播放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9年8月27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时长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9年8月27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7	行政处罚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冠名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9年8月27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8	行政处罚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		【规章】（2009 年 8 月 6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 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 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9	行政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		【规章】（2009 年 8 月 6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 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 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 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0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2015年8月20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审议通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修订。）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 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1	行政处罚	对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2015年8月20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审议通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修订。）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2015年8月20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审议通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修订。）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广电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3	行政处罚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2015年8月20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审议通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修订。）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2015年8月20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审议通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5	行政处罚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2015年8月20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审议通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6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2015年8月20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审议通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7	行政处罚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2015年8月20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审议通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8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2015年8月20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审议通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9	行政处罚	对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2015年8月20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审议通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0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2015年8月20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审议通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1	行政处罚	对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2015年8月20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审议通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2	行政处罚	对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2015年8月20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审议通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3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2015年8月20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审议通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2015年8月20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审议通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5	行政处罚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2015年8月20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审议通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颁布，2017年11月4日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在5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2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经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程序条件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 5．决定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根据复核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并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处罚决定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7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颁布，2017年11月4日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在5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2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经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程序条件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 5．决定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根据复核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并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处罚决定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8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颁布，2017年11月4日修正）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在5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2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经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程序条件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 5．决定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根据复核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并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处罚决定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9	行政处罚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颁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在5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2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经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程序条件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 5．决定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根据复核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并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处罚决定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0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颁布，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在5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2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经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程序条件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 5．决定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根据复核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并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处罚决定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03年5月18日颁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在5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2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经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程序条件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 5．决定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根据复核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并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处罚决定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03年5月18日颁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在5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2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经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程序条件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 5．决定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根据复核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并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处罚决定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03年5月18日颁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在5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2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经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程序条件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 5．决定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根据复核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并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处罚决定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4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文物勘探的建设单位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文物勘探管理办法》（1995年11月1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办发(1995)64号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2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87号发布的《〈辽宁省文物勘探管理办法〉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2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6月2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1月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1月1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辽宁省小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89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未进行文物勘探的建设单位，由建设部门根据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意见责令其停止施工，并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必须进行文物勘探的范围： （一）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划定的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三）国家及省大中型建设项目；（四）其他生产建设和基本建设项目中发现文物的区域。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辽宁省文物勘探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在5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2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经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程序条件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 5．决定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根据复核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并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处罚决定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89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号发布 2022年1月23日修订，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海上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追缴有关文物，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一）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 （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结束后，不按照规定移交有关实物或者提交有关资料； （三）未事先报请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四）发现水下文物后未及时报告。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在5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2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经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程序条件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 5．决定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根据复核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并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处罚决定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艺术品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在5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2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经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程序条件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 5．决定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根据复核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并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处罚决定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含有走私、盗窃来源艺术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在5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2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经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程序条件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 5．决定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根据复核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并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处罚决定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8	行政处罚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在5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2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经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程序条件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 5．决定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根据复核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并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处罚决定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9	行政处罚	对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在5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2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经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程序条件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 5．决定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根据复核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并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处罚决定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0	行政处罚	以商业等为目的进出口活动未报送艺术品图录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在5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2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经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程序条件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 5．决定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根据复核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并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处罚决定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1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建设的长城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等的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长城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在5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2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经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程序条件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 5．决定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根据复核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并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处罚决定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	行政处罚	对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长城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在5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2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经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程序条件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 5．决定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根据复核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并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处罚决定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3	行政处罚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长城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在5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2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经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程序条件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 5．决定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根据复核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并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处罚决定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6	行政处罚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8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9	行政处罚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1	行政处罚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2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等行为的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8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等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涉嫌违反旅游法律的，决定是否立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不符合的不予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2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等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涉嫌违反旅游法律的，决定是否立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不符合的不予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38	行政处罚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0	行政处罚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1	行政处罚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3	行政处罚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7	行政处罚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2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2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8	行政处罚	对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9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0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1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2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3	行政处罚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4	行政处罚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5	行政处罚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6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7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8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0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1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旅行社组织和接待旅游者，应当合理安排旅游行程，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3	行政处罚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4	行政处罚	3.风险提示发布后，对旅行社未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 （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5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未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号） 第三十一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6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7	行政处罚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8	行政处罚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号） 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9	行政处罚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号） 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 （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 （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0	行政处罚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号） 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1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		【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号） 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		【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3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		【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号） 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4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02年11月15日施行 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在检查、案件查办中或接到举报与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有关的场所和物品，应予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2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报批责任：符合查封、扣押情形的，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向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行政部门负责人报批，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4、催告责任：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笔录。 5、执行责任：查封或者扣押与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有关的场所和物品。　　6、登记责任：查封扣押通知书及物品清单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注明情况；案件处理完毕，应当及时解除查封和扣押。　　7、处理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行政部门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0日，期限届满应当解除查封扣押措施。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应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损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5	行政检查	对文化市场的日常检查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52号令，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文化部负责指导全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建立统一完善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建设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体系，加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绩效考核。 　　各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指导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开展执法业务。 各级综合执法机构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规范性文件】《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文市发[2012]39号） 第八条 县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每年对辖区内各家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日常检查次数不得低于2次，每年对辖区内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平均检查次数不得低于12次。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对文化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持有效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 2.督促整改责任：在对场所的检查过程中，发现正在发生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采取措施，督促改正。 3.处置责任：责令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复查；建立信用档案，实行警示分级制度；对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给予处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76	行政检查	对文保单位的日常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颁布，2017年11月4日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文物督发〔2011〕21号） 　　第六条 各设区市的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重点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每年对每个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至少巡查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抽查；对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开展的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进行督察。 　　《长城执法巡查办法》（文物督发〔2016〕1号） 　　第五条第三款　长城所在地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执法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城执法巡查工作，每年对所属区县开展的长城执法巡查工作实地检查不少于两次。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对文物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持有效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 2.督促整改责任：在对场所的检查过程中，发现正在发生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采取措施，督促改正。 3.处置责任：责令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复查；对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给予处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77	行政检查	对旅游市场的日常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4月25日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订，2016年11月7日公布）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09年4月3日公布；根据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2016年12月12日公布）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同级旅游质监执法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对旅游市场和旅游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持有效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 2.督促整改责任：在对场所的检查过程中，发现正在发生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采取措施，督促改正。 3.处置责任：责令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复查；对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给予处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78	行政检查	对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的检查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04年6月18日颁布） 第二条 国家对拟进入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的有关设备器材实行入网认定准入制度。 第十六条 广电总局定期向社会公布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目录。广电总局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进行质量跟踪、抽查检测，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承担的入网认定检测业务应当与其取得的检测资格、检测能力和检测范围相符。指定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检测能力不再适合进行入网认定检测的，广电总局根据情况取消、变更检测指定。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负责，检测样品一律返回申请单位。检测机构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第十八条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每年年底前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年度检查，并于次年1月底前，将年度检查情况汇总报广电总局。 第十九条 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不低于通过入网认定时的水平。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的检查。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持有效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 2.督促整改责任：在对场所的检查过程中，发现正在发生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采取措施，督促改正。 3.处置责任：责令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复查；对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给予处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79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博物馆提交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并召开专家论证会。 3.上报责任：（1）经审查同意的，根据文物级别逐级上报；（2）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0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并召开专家论证会。 3.上报责任：（1）经审查同意的，根据文物级别逐级上报；（2）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1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并召开专家论证会。 3.上报责任：（1）经审查同意的，根据文物级别逐级上报；（2）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责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提交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	

182	行政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并召开专家论证会。 3.上报责任：（1）经审查同意的，根据文物级别逐级上报；（2）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3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人或者所有权人提交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并召开专家论证会。 3.上报责任：（1）经审查同意的，根据文物级别逐级上报；（2）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责任：建设单位提交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的材料，材料	

184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并召开专家论证会。 3.上报责任：（1）经审查同意的，根据文物级别逐级上报；（2）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5	行政许可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64项：“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事业单位法人提交博物馆藏品取样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并召开专家论证会。 3.上报责任：（1）经审查同意的，根据文物级别逐级上报；（2）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6	行政许可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 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３月３１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登记名称需经登记管理机关预审；（2）业务活动范围属于文化行政部门职能权限；（3）有符合文化行业从业资格的业务人员；（4）有开展业务活动必需的设备、器材、场所和设施。 2.审核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上报责任：（1）经审查同意的，报省文旅厅批准；（2）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7	行政给付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并召开专家论证会。 3.上报责任：（1）经审查同意的，报上级部门批准；（2）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8	行政确认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五条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确定全国或者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公布。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人或者所有权人或者管理机构提交申报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并召开专家论证会。 3.上报责任：（1）经审查同意的，报上级部门批准；（2）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9	行政确认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09年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十一条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并召开专家论证会。 3.上报责任：（1）经审查同意的，报上级部门批准；（2）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0	行政确认	文物的认定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 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并召开专家论证会。 3.上报责任：（1）经审查同意的，报上级部门批准；（2）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1	行政确认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并召开专家论证会。 3.上报责任：（1）经审查同意的，报上级部门批准；（2）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2	公共服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送达责任：经评审认定的，制发文件向社会公布并颁发传承人证书。 4.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3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194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195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196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197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第七条：必要时广播电影电视部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198	行政许可	对广播电视总局负责的移动电视业务审批的初审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发展移动数字电视的意见》的通知 （新广电发[2014]60号） 申请开办移动数字电视频道，须按照《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7号)和本《意见》要求，向所在地同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办移动数字电视。"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199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省、市广播电台、电视台台名、台标、套数、节目设置变更的初审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发展移动数字电视的意见》的通知 （新广电发[2014]60号） 申请开办移动数字电视频道，须按照《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7号)和本《意见》要求，向所在地同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办移动数字电视。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200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核） 1、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201	行政许可	开办广播电台调频广播、多工广播业务审核		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全文条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确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共500项。 为保证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有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和期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202	行政许可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娱乐场所审批下放至市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管理。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于5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于5日内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审核材料。申请人网上申请，递交材料。（2）实地检查。 审批机关对场所实地检查。（3）公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地检查合格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4）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5）许可决定。文化主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自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6）证件送达。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领取的，采用挂号信邮寄送达。采用挂号信未能送达的，通过实施机关官方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7）决定公开。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实施机关官方网站上公开审批结束。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203	行政许可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3）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4）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2）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固定的办公地点的房产证明及租赁合同；（4）法定代表人简历及身份证明，专业人员名单；（5）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6）与演出经纪机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7）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8）合资、合作经营各方的资信证明及注册登记文件；（9）与内地合资、合作经营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提供资产评估报告；（10）合资、合作经营各方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11）审核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及合资、合作经营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联合委员会主任应当由内地代表担任，并且内地代表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联合委员会中居多数；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1）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2）按时办结；法定告知；（3）核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演出经纪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4	行政许可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3）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4）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2）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固定的办公地点的房产证明及租赁合同；（4）法定代表人简历及身份证明，专业人员名单；（5）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6）与演出经纪机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7）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8）合资、合作经营各方的资信证明及注册登记文件；（9）与内地合资、合作经营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提供资产评估报告；（10）合资、合作经营各方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11）审核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及合资、合作经营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联合委员会主任应当由内地代表担任，并且内地代表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联合委员会中居多数；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1）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2）按时办结；法定告知；（3）核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演出经纪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5	行政许可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3）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4）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2）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固定的办公地点的房产证明及租赁合同；（4）法定代表人简历及身份证明，专业人员名单；（5）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6）与演出经纪机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7）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8）合资、合作经营各方的资信证明及注册登记文件；（9）与内地合资、合作经营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提供资产评估报告；（10）合资、合作经营各方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11）审核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及合资、合作经营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联合委员会主任应当由内地代表担任，并且内地代表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联合委员会中居多数；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1）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2）按时办结；法定告知；（3）核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演出经纪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6	行政许可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3）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4）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2）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固定的办公地点的房产证明及租赁合同；（4）法定代表人简历及身份证明，专业人员名单；（5）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6）与演出经纪机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合资、合作经营各方的资信证明及注册登记文件；（7）与内地合资、合作经营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提供资产评估报告；（8）与合资、合作经营各方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9）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1）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2）按时办结；（3）法定告知；（3）核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演出经纪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7	行政许可	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审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十六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五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审批下放至市级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于5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于5日内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08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39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申报资料齐全，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2）现场检查：由所在地县区旅游局对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颁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 4.送达责任：《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市旅游局履行旅行社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9	行政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申请旅游业务许可条件及应提交的申请材料；(2)旅行社需要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可靠的信息；(3)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申请；(4)申请材料不全的，应当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不得要求提交无关材料；(5)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上报责任：(1)经审查同意的，报省旅游局批准；(2)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申请人从事该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0	行政许可	导游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审领《导游证》应提交的申请材料；(2)需要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可靠的信息；(3)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申请；(4)申请材料不全的，应当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不得要求提交无关材料；(5)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上报责任：(1)经审查同意的，报省旅游局批准；(2)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申请人从事该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1	行政确认	出境游名单审核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七条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 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填写《名单表》。旅游者及领队首次出境或者再次出境，均应当填写在《名单表》中，经审核后的《名单表》不得增添人员 【规范性文件】《国家旅游局关于启用2002年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通知》(旅管理发〔2002〕79号) 三、《名单表》的审核工作由省级旅游局或经授权的地级以上城市旅游局负责，审验专用印章和签字人签字须报送国家旅游局和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备案。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申请单位全国旅游监管平台网上录入团队名单。审批机关确认。	
212	行政确认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二章　旅行社的设立 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第十四条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第十七条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申请单位全国旅游监管平台网上提交质保金支取信息。审批机关确认。	

213	行政许可	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实施层级：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于2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于2日内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文化旅游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214	公共服务	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服务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公告。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公示责任：对辖区内公共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进行公示。2.受理责任：受理并解答群众咨询。	
215	公共服务	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施行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公示责任：对辖区内公共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施行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服务进行公示。 2.受理责任：受理并解答群众咨询。	
216	公共服务	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十五）活跃群众文化生活。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积极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公示责任：对辖区内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开展的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活动进行公示。 2.受理责任：受理并解答群众咨询。	

217	行政奖励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3.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公示对象进行公示。4.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218	其他行政权力	对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颁布，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五条　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在5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立案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案件承办人调查案件，不得少于2人。案件承办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经立案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对于符合听证程序条件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 5．决定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根据复核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并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处罚决定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9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第八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20	公共服务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	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受理责任：受理并解答办事人咨询问题。	